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辽宁辐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当地环保局的有关规定，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锂硫电池一期中试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锂硫电池一期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如委托内容或建设时间等发生变化，我司将以书面形式告知贵单位，并与贵单位积极协商解决办法。

特此委托。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

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大开经发备〔2016〕12 号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锂硫电池一期中试项目备案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现予以备案，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名称：锂硫电池一期中试项目。
- 二、建设单位：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 三、建设地点：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三路 15-2、15-3 号。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对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7713 平方米，建筑面积 8360.38 平方米）进行内部改建，新建锂硫电池中试生产线（生产规模 100 万 Ah）及辅助建筑。需购置的工艺设备、仪器、器材及设施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一	工艺生产设备	
1	搅拌机	2
2	挤压式涂布机	2
3	极片分切机	2
4	滚压机	2
5	极片烘烤箱	2
6	正极模切机	1

7	负极模切机	2
8	制袋式叠片机	2
9	缠绕机	2
10	XRD 检测	1
11	焊接、封装一体机	2
12	注液机	2
13	化成分容仪	2
14	真空二次封口	1
15	切烫折叠整形一体机	1
16	OCV 测试仪	2
17	PACK 组装线	2
二	辅助配套设备	
1	配电系统	1
2	除湿机组	1
3	干燥房工程	1
4	普通空调机组	1
5	纯水机	1
6	真空系统	1
7	制氮机组	1
8	空压机系统	1
9	NMP 溶剂回收装置	1

五、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 1.05 亿元，由建设单位自筹。

请你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和要求，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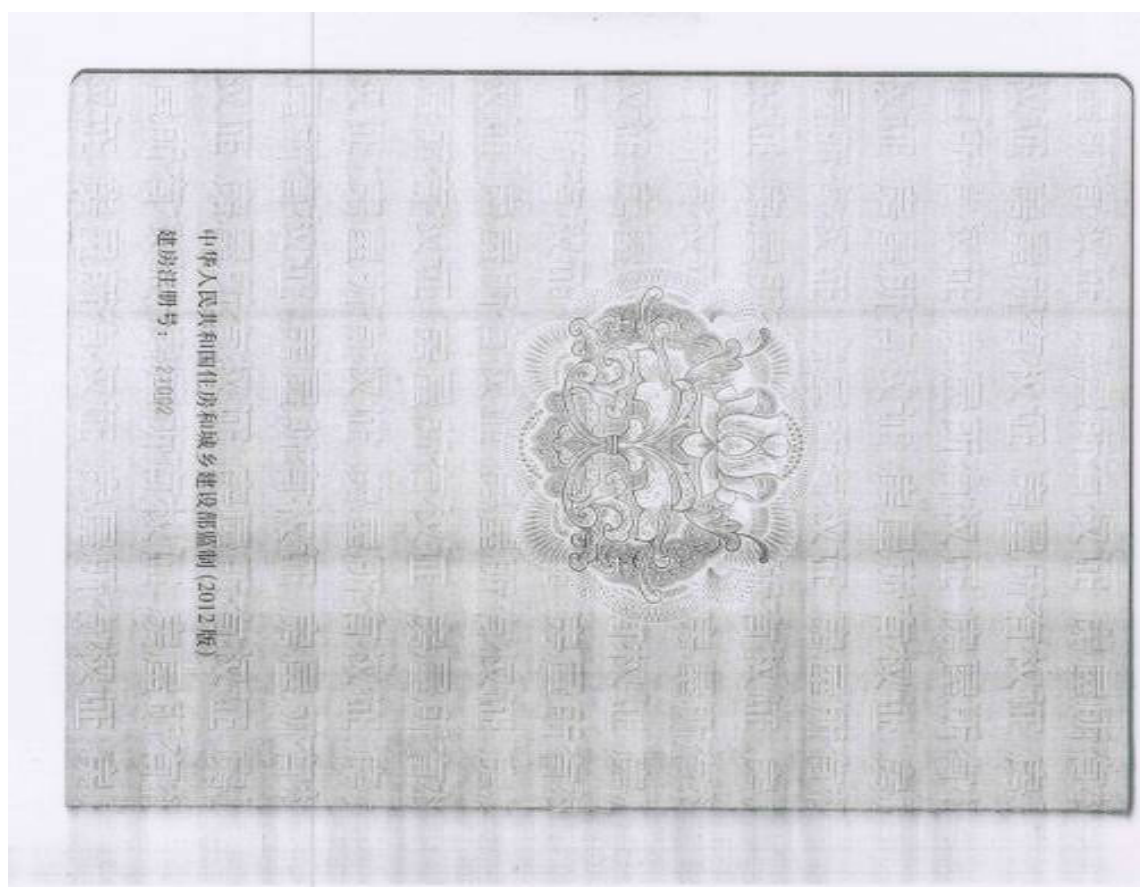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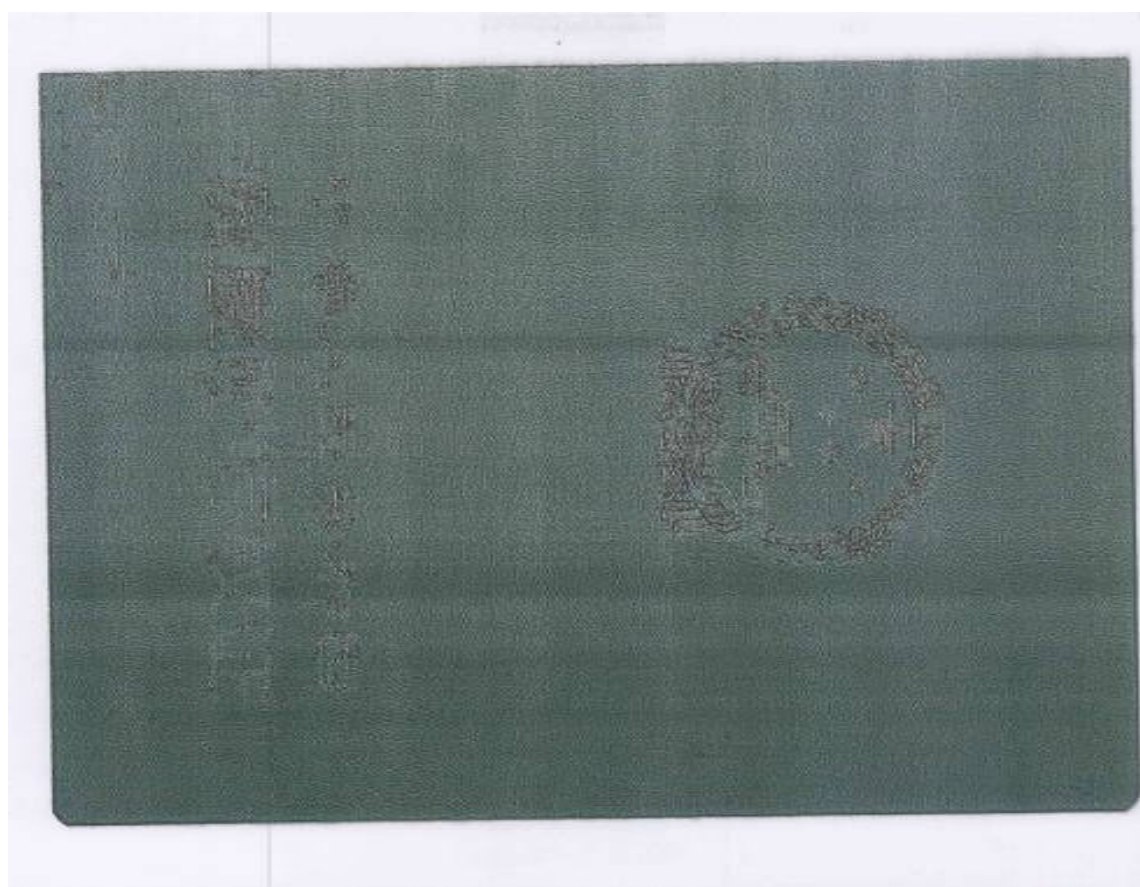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6 年 9 月 26 日



(此备案确认书有效期 2 年)

抄送：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投资促进局、安监环保局。

附件 3：项目房产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大房权证 金新 字第 2014018288号

房屋所有权人	大连丰特神装备（大连）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三路15-2号1-2层		
登记时间	2014年06月20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2	8307.92	
其他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初始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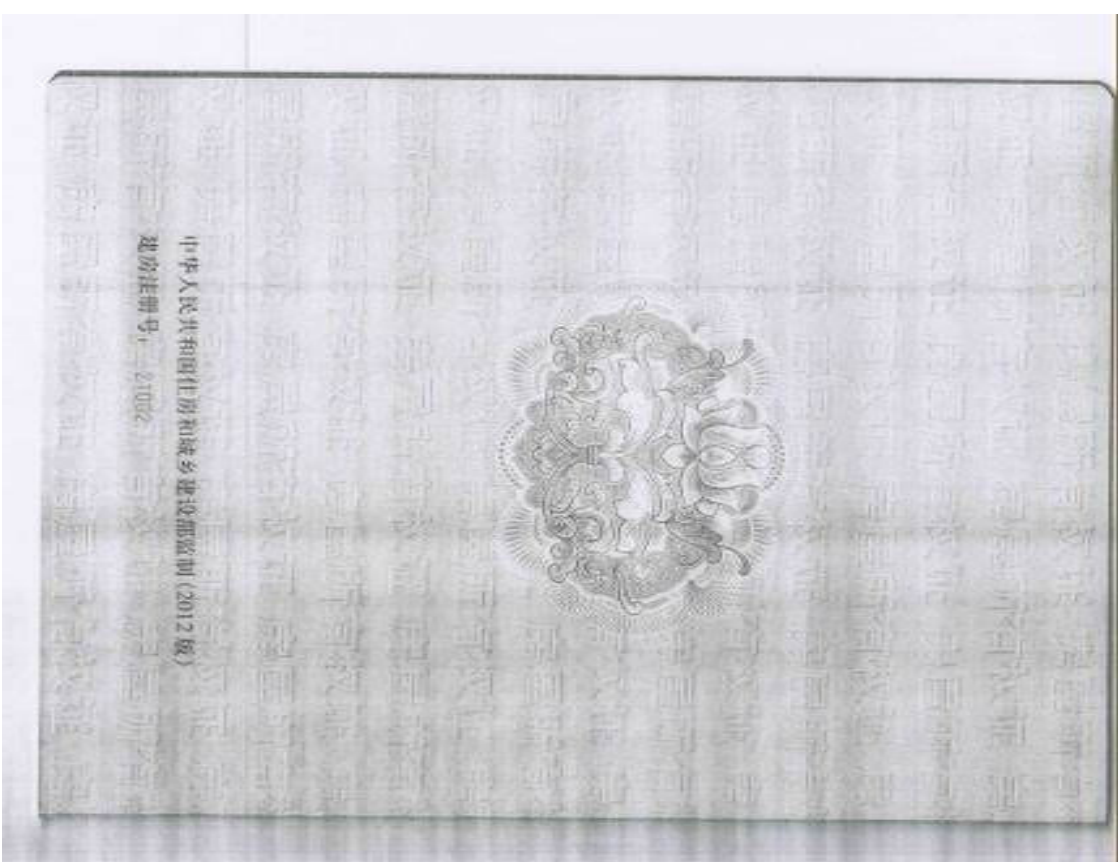
201406040589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行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册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17826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大房权证 命前 字第 201401828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大力丰特种装备（大连）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三路15-3号1层		
登记时间	2014年06月20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门卫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	52.46	
其他			
土地状况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初始登记,

201406040630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1762832

附件 4：土地使用证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條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條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條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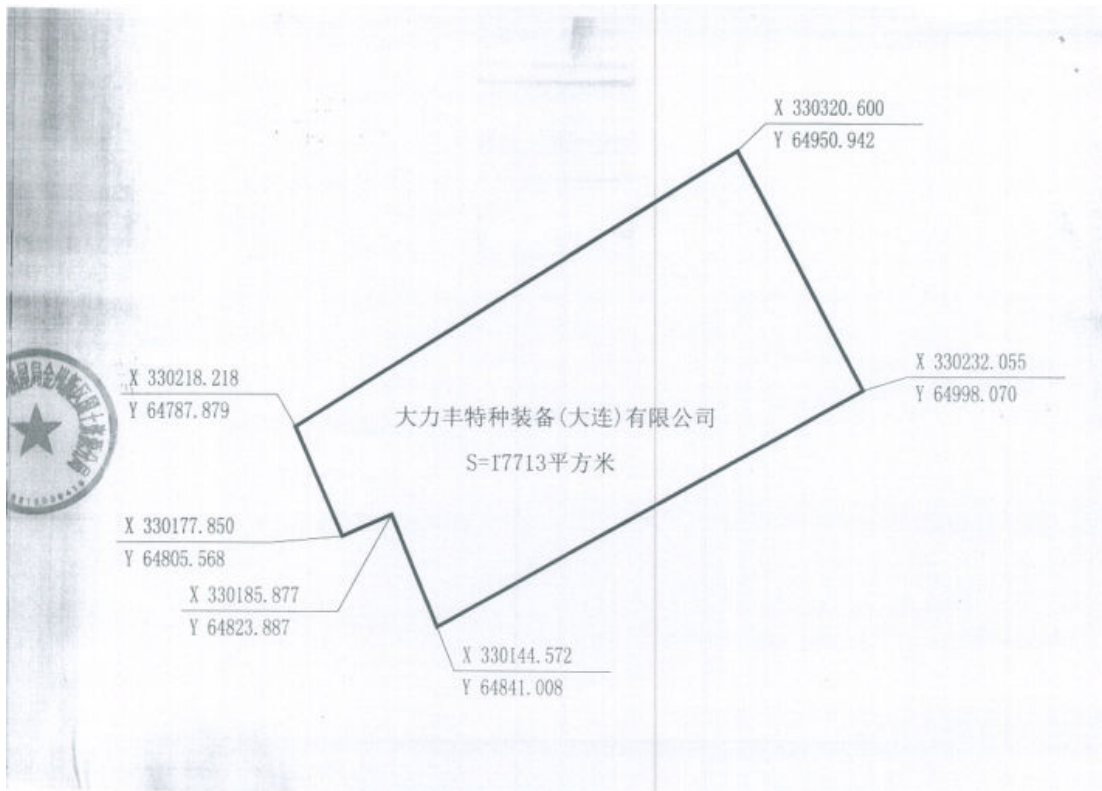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2014 年 05 月

土地使用者	大力丰特种装备(大连)有限公司		
座落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工业区		
地号	05103049	图号	
用途	工业用地 (061)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年11月17日
使用权面积	17713.00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记 事 客	
日期	内 容



附件 5：营业执照副本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QFCY441

(副本号：1-1)

名 称

中 科 派 思 储 能 有 限 公 司

类 型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住 所

辽 宁 省 大 连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铁 山 东 三 路 15-2 号 1-2 层

法 定 代 表 人

谢 冰

注 册 资 本

人 民 币 壹 亿 零 伍 佰 万 元 整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08 月 25 日

营 业 期 限

自 2016 年 08 月 25 日 至 2036 年 08 月 24 日

经 营 范 围

锂 离 子 电 池 研 发、制 造、销 售、设 计、安 装、技 术 服 务。（依 法 须 经 批 准 的 项 目，经 相 关 部 门 批 准 后 方 可 开 展 经 营 活 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8 月 25 日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lnz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本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由以下双方签定：

出租方：大力丰特种装备（大连）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三路 15 号
营业执照号码：210200400055877
邮编：116600
法定代表人：宋斐
联系电话：0411-88035331
身份证【护照】号码：G189024(6)
委托代理人：郑保峰
联系电话：0411-88035311
(下文称“甲方”)

承租方：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邮编：
法定代表人：谢冰
联系电话：0411-62493277
身份证【护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杨方
联系电话：13322265180
(下文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大连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大政发【2004】64 号文件，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大连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大国土房发【2005】29 号文件，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1. 出租厂房情况

-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三路 15-2, 15-3 号 (以下简称该厂房)。
- 1.2 该厂房出租的土地使用面积为 17,71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360.38 平方米，其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 1。
- 1.3 甲方作为该厂房的房地产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厂房的《土地使用证》(编号：大开国用(2014)字第 0113 号)、《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大房权证金新字第 2014018288 号；大房权证金新字第 2014018287 号)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 1.4 该厂房现有装修、有关设施设备(包括特种设备，下同)状况、安全生产条件、防火等级，以及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改变、改造、增加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其他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2 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厂房的验收依据。因乙方自行装修和改变和/或增加设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并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因乙方自行装修,改变、改造、增加设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甲方承诺出租的厂房及土地权属的完整性,不存在抵押、查封等任何所有权利瑕疵。

2. 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厂房取得的相应政府部门的批准手续的使用性质,用于从事锂电池的制造、生产、研发和日常办公,而该项目应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并符合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环保等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不从事 2.1 条约定之外的其他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3.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前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和按本合同附件 2 中约定的有关设施设备(以下简称:有关设施设备)。租赁日期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止。

3.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4.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年租金为 元,甲方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租赁期内甲方不调整租金标准。

4.2 厂房租金按合同年度预缴。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个合同年度租金。第一个合同年度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下一个合同年度租金,以后合同年度以此类推。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 2% 支付违约金。

4.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电汇至甲方银行账户。

4.4 甲方银行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大力丰特种装备(大连)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大连站北支行

账号:5136200001839100000536

5.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三个月租金,即人民币 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厂房租赁保证

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有计量的按实际发生的计算征收，没有计量的双方按协商一致的方法分摊征收。乙方应于费用结算后三日内结算付款，支付方式和时间执行本合同 4.3、4.4 条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费用金额的 0.2% 支付违约金。

5.4 供电增容费：供电增容的手续由乙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厂房的使用要求

6.1 乙方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实施细则》的规定，组织安全生产，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6.2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间，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需定期维护保养的设施设备，乙方保证按期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当、不合理使用或未按时维护、保养致使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无法修复的照价赔偿。

6.4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保证该厂房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每月定期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凡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和设施设备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6.5 乙方增设特种设备，或者另需装修，改变、改造、增加有关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6.6 防火、安全、环保：

6.6.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所发生的消防、安全生产的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6.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6.6.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6.6.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6.6.5 乙方应按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完善环保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物等进行科学处理，确保排放达标。如发生环保处罚、事故、诉讼等，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6.6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提前进行有关设施的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确保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提前做好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6.6.7 乙方租赁厂区内不得有留宿人员,门卫除外。

7. 厂房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5日内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租金的2倍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返还时,甲方根据合同附件2的约定进行验收,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7.3 乙方在租赁期间所上的设施、设备,在不损坏甲方建筑和设施的前提下,可拆除,并恢复附件2的状态。出现损坏,照价赔偿。

7.4 乙方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时,若有损坏,甲方可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赔偿金额,如保证金金额不足以赔偿金额,乙方须提前三日将不足部分电汇给甲方。

8.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厂房的保险,乙方应对租赁物业内的乙方购置的设施、物品等购买相关保险并购买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保险范围内涉及到需要向甲方赔偿的,甲方须为其受益人之一。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9. 转租

9.1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将该厂房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9.2 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出售该厂房、并不得在该厂区内续建。

10.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0.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0.1.1 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10.1.2 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10.1.3 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10.1.4 该厂房因不可抗力导致损毁、灭失的。

10.1.5 租赁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终止。终止合同时,甲方须退还乙方当年缴纳的剩余房租。

10.2 甲、乙双方同意,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违约天数的租金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10.2.1 甲方发现乙方未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
- 10.2.2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厂房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第2.1条约定之外其他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 10.2.3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经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即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 10.2.4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该厂房、转让或与他人交换该厂房承租权的。
- 10.2.5 乙方擅自拆改结构、毁坏承租厂房或利用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
- 10.2.6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超过1个月的。

11. 违约责任

- 11.1 租赁期间,根据本合同第6条的约定,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1.2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擅自改变厂房建筑结构,违反有关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力线路等装修工程,改变、改造、增加生产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原状以及赔偿损失。
 - 11.3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在租赁期间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12. 在租赁期间,甲方须信守合同,不得撤租,甲方应按提前撤租天数的租金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13. 解决争议的方式

- 13.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 13.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租赁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 其他条款

-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时生效。生效后的15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租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并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2 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乙双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一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过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4.3 租赁期内, 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形的, 由承接的法人或组织继续履行本合同。

14.4 租赁期限内, 甲方可将厂房及土地设定抵押, 但不得影响乙方生产经营, 并书面通知乙方。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4.6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 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 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 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4.7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六份。其中: 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有权登记机关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附件

15.1 附件 1: 该厂房的平面图

15.2 附件 2: 现有装修、有关设施设备 (包括特种设备, 下同) 状况、安全生产条件、防火等级, 以及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改变和/或增加生产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

甲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乙方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附件 7: 公共参与调查表 4 份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锂硫电池一期中试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表 (个人)

一、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锂硫电池一期中试项目

建设单位: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额: 1.05 亿元

建设规模: 本项目租赁大力丰特种装备(大连)有限公司厂房, 占地 17713 平方米, 规划总建筑面积 8360.38 平方米, 新建锂硫电池中试生产线, 年产 100 万 Ah 锂硫电池, 单体电池容量为 10Ah, 数量约为 10 万支。

建设位置: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三路 15-2、15-3 号

项目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主要为粉尘、NMP 废气、电解液有机废气等, 拟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集中收集后 15m 有组织排放; NMP 废气拟配备 NMP 冷凝回收装置(二级洗气塔, 回收的 NMP 溶液出售给 NMP 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净化后的废气 15m 排放; 项目产生的电解液有机废气(VOC)拟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排放标准。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纯水制备反渗透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清洗废水拟集中收集后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3) 噪声: 应尽量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治理后的噪声传播至厂界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在厂内集中收集, 送至相应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请您仔细阅读上面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后, 填写下表。谢谢)

二、被调查人的一般情况

姓名 杨海松 性别 ☐男 ☒女

年龄: ☐20 岁以下 ☐21—50 岁 ☐50 岁以上

联系方式(电话) 15942406582

您的职业: ☐农民 ☒工人 ☐个体 ☐干部 ☐其它

住址或工作地: 32 号

三、公众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及态度

1、您是否听说过该项目?

☒是 ☐否

2、您对本地区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3、您认为本地区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来源是?

☐大气污染 ☐废水污染 ☐固废污染 ☐噪声污染 ☒其它

4、您觉得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较大 ☐较小 ☒没有影响

5、本项目运营后, 您最担心的环境问题是?

☐废气 ☐废水 ☐固废 ☒噪声

6、您对本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

☒支持 ☐反对, 原因

7、您对该项目的建设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调查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锂硫电池一期中试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表 (个人)

一、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锂硫电池一期中试项目

建设单位: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额: 1.05 亿元

建设规模: 本项目租赁大力丰特种装备(大连)有限公司厂房, 占地 17713 平方米, 规划总建筑面积 8360.38 平方米, 新建锂硫电池中试生产线, 年产 100 万 Ah 锂硫电池, 单体电池容量为 10Ah, 数量约为 10 万支。

建设位置: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三路 15-2、15-3 号

项目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主要为粉尘、NMP 废气、电解液有机废气等, 拟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集中收集后 15m 有组织排放; NMP 废气拟配备 NMP 冷凝回收装置(二级洗气塔, 回收的 NMP 溶液出售给 NMP 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净化后的废气 15m 排放; 项目产生的电解液有机废气(VOC)拟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排放标准。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纯水制备反渗透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清洗废水拟集中收集后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3) 噪声: 应尽量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治理后的噪声传播至厂界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在厂内集中收集, 送至相应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请您仔细阅读上面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后, 填写下表。谢谢)

二、被调查人的一般情况

姓名: 杨洋 性别: ☒男 ☐女
年龄: ☐20 岁以下 ☒21—50 岁 ☐50 岁以上
联系方式(电话): 15898539211
您的职业: ☐农民 ☒工人 ☐个体 ☐干部 ☐其它
住址或工作地: 卧龙园

三、公众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及态度

1、您是否听说过该项目?

☒是 ☐否

2、您对本地区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3、您认为本地区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来源是?

☐大气污染 ☐废水污染 ☐固废污染 ☐噪声污染 ☒其它

4、您觉得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较大 ☐较小 ☒没有影响

5、本项目运营后, 您最担心的环境问题是?

☐废气 ☐废水 ☐固废 ☒噪声

6、您对本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

☒支持 ☐反对, 原因

7、您对该项目的建设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调查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锂硫电池一期中试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表 (个人)

一、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锂硫电池一期中试项目

建设单位: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额: 1.05 亿元

建设规模: 本项目租赁大力丰特种装备(大连)有限公司厂房, 占地 17713 平方米, 规划总建筑面积 8360.38 平方米, 新建锂硫电池中试生产线, 年产 100 万 Ah 锂硫电池, 单体电池容量为 10Ah, 数量约为 10 万支。

建设位置: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三路 15-2、15-3 号

项目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主要为粉尘、NMP 废气、电解液有机废气等, 拟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集中收集后 15m 有组织排放; NMP 废气拟配备 NMP 冷凝回收装置(二级洗气塔, 回收的 NMP 溶液出售给 NMP 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净化后的废气 15m 排放; 项目产生的电解液有机废气(VOC)拟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排放标准。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纯水制备反渗透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清洗废水拟集中收集后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3) 噪声: 应尽量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治理后的噪声传播至厂界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在厂内集中收集, 送至相应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请您仔细阅读上面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后, 填写下表。谢谢)

二、被调查人的一般情况

姓名: 张龙 性别: ☒男 ☐女

年龄: ☐20 岁以下 ☒21—50 岁 ☐50 岁以上

联系方式(电话): 15566700818

您的职业: ☐农民 ☒工人 ☐个体 ☐干部 ☐其它

住址或工作地: 铁东 10

三、公众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及态度

1、您是否听说过该项目?

☒是 ☐否

2、您对本地区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3、您认为本地区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来源是?

☐大气污染 ☐废水污染 ☐固废污染 ☐噪声污染 ☒其它

4、您觉得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较大 ☐较小 ☒没有影响

5、本项目运营后, 您最担心的环境问题是?

☐废气 ☐废水 ☐固废 ☒噪声

6、您对本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

☒支持 ☐反对, 原因

7、您对该项目的建设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调查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锂硫电池一期中试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表 (个人)

一、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锂硫电池一期中试项目

建设单位: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额: 1.05 亿元

建设规模: 本项目租赁大力丰特种装备(大连)有限公司厂房, 占地 17713 平方米, 规划总建筑面积 8360.38 平方米, 新建锂硫电池中试生产线, 年产 100 万 Ah 锂硫电池, 单体电池容量为 10Ah, 数量约为 10 万支。

建设位置: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三路 15-2、15-3 号

项目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主要为粉尘、NMP 废气、电解液有机废气等, 拟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集中收集后 15m 有组织排放; NMP 废气拟配备 NMP 冷凝回收装置(二级洗气塔, 回收的 NMP 溶液出售给 NMP 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净化后的废气 15m 排放; 项目产生的电解液有机废气(VOC)拟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排放标准。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纯水制备反渗透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清洗废水拟集中收集后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3) 噪声: 应尽量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治理后的噪声传播至厂界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在厂内集中收集, 送至相应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请您仔细阅读上面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后, 填写下表。谢谢)

二、被调查人的一般情况

姓名: 刘龙国 性别: ☒男 ☐女

年龄: ☐20 岁以下 ☒21—50 岁 ☐50 岁以上

联系方式(电话): 13604248228

您的职业: ☐农民 ☒工人 ☐个体 ☐干部 ☐其它

住址或工作地: 卧龙河

三、公众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及态度

1、您是否听说过该项目?

☒是 ☐否

2、您对本地区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3、您认为本地区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来源是?

☐大气污染 ☐废水污染 ☐固废污染 ☐噪声污染 ☒其它

4、您觉得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较大 ☐较小 ☒没有影响

5、本项目运营后, 您最担心的环境问题是?

☐废气 ☐废水 ☐固废 ☒噪声

6、您对本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

☒支持 ☐反对, 原因

7、您对该项目的建设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调查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协议



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书

甲方：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三路 15-2 号

地址：大连金州新区孤山北路 21 号

联系人：杨方

联系人：杨柏林

联系电话：13322265180

联系电话：0411-87622850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0411-87512018

为了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集中处置。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集中送至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预计正式投产日期：2017 年 3 月

2、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交付乙方集中处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私自将所产生的废物转移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若发现私自转移，乙方有权向当地环保局汇报，同时中止合同。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危废类别	产生量/t/a
1	清洗废液、NMP回收液	有机溶剂	HW06	72.7
2	废活性炭	活性炭、电解液	HW49	0.26
3	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电解液、有机溶剂	HW49	0.01
4	PET 边角料	PET 边角料	HW06	0.03
5	空压机含油废水	油水混合物	HW09	18

3、乙方有权派技术人员，对甲方的工艺情况，产生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储存情况进行现场勘察。

4、双方的废物转移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废物处置意向书，只代表双方的废物处置意向，具体废物转移、处置、数量以转移联单为准。

6、乙方根据甲方环评报告中废物情况，乙方收取甲方预付处置费 20000 元（贰万元整），作为预付双方正式签订合同 壹 年内的处置费用，超出预付额度部分，差额将按照双方的正式合同另行结算。如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后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将不予归还以上费用。

7、本协议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正式投产日期止。

8、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11-87622850
传真号码：0411-87624643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开环评批字[2013]第 219 号

关于《大力丰特种装备（大连）有限公司 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力丰特种装备（大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力丰装备（大连）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大力丰特种装备（大连）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选址于一期厂址北侧（大连金州新区中心工业区 103-46 地块）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7713 平方米，建筑面积 8367.38 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一座，门卫一座，项目建成后年产消防泵 2000 台。若项目选址、产品品种、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须另行申报。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冬季采用燃气红外线辐射供暖，不得自建燃煤、燃油装置。

2、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体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的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区域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产生噪声设备须合理选型、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I、IV（厂界北侧临交通干线一侧）

类标准的要求。

4、焊接烟尘须高效收集，经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

5、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将委托协议报环保局备案；其转移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办理转移备案手续；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它固体废物须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

6、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工地周边、水泥及砂石料堆场要设置围挡和遮盖设施，运输道路和装卸场所应采取洒水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备噪声源应采取降噪措施，施工场地边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期废水须妥善收集处理，禁止随意排放；开工前，施工单位须到环保部门办理建筑施工场所排污申报登记。

7、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向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并自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如对本批复内容有不同意见，可以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大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或者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向大连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0：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博环检（2016）第0945W 号

项目名称：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锂硫电池一期中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博源检测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校核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5、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大连市开发区淮河西路 30 号
邮编：116699
电话：0411-8762 6107
传真：0411-8762 4207

BY-04-J25.1

报 告 编 写 人: 梁文辉

校 核: 梁文辉

审 核: 陈易

授 权 签 字 人: 刘睿明

签 发 日 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

目 录

1 声环境现状监测.....	1
1.1 监测内容.....	1
1.2 监测方法.....	1
1.3 监测结果.....	1
2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3
2.1 监测内容.....	3
2.2 监测方法.....	3
2.3 监测结果.....	3
3 地下水环境监测.....	5
3.1 监测内容.....	5
3.2 监测方法.....	5
3.3 监测结果.....	5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9
5 附表.....	9
附图 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9
附图 2 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9

前 言

受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锂硫电池一期中试项目监测方案》（以下简称为《监测方案》）的要求，大连博源检测评价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对项目地声环境、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

1 声环境现状监测

1.1 监测内容

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在项目用地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经纬度、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1-1，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监测项目为 L_{eq} 。

1.2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方法执行。

1.3 监测结果

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1 噪声监测点位经纬度、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点位名称	经纬度	监测项目	设备名称、型号	监测频次
东侧厂界外 1m	N:39°06'16.82" E:121°54'19.05"	L_{eq}	声校准器 AWA62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监测 1 天， 昼夜各 2 次。
南侧厂界外 1m	N:39°06'14.93" E:121°54'15.82"			
西侧厂界外 1m	N:39°06'14.99" E:121°54'12.12"			
北侧厂界外 1m	N:39°06'17.76" E:121°54'14.99"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6.09.29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L _{eq}	主要声源
点位名称			
东侧厂界外 1m	01:01	43.0	环境
	04:35	42.6	环境
	09:30	51.1	环境
	14:52	52.4	环境
南侧厂界外 1m	03:00	42.1	环境
	04:09	42.4	环境
	09:07	49.8	环境
	14:00	49.0	环境
西侧厂界外 1m	02:23	43.6	环境
	03:44	42.8	环境
	10:00	51.0	环境
	15:20	51.2	环境
北侧厂界外 1m	01:42	44.0	环境
	05:05	43.0	环境
	09:57	50.2	交通
	14:24	52.6	交通
备注	无		

2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2.1 监测内容

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在建设用地区域内设5个取样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经纬度、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2-1。采样1次,将5个取样点位样品混合为1个样品。监测项目为pH值、铬、铜、镉、汞、铅、锌、砷、镍。

2.2 监测方法

土壤监测项目监测方法见表2-2。

2.3 监测结果

土壤监测项目监测结果见表2-3。

表 2-1 土壤监测点位经纬度、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点位名称	经纬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区域内 1#	N:39°06'16.50" E:121°54'19.19"	pH 值、铬、铜、镉、汞、铅、锌、砷、镍	监测 1 次。
项目区域内 2#	N:39°06'18.40" E:121°54'17.78"		
项目区域内 3#	N:39°06'17.45" E:121°54'15.26"		
项目区域内 4#	N:39°06'15.71" E:121°54'11.35"		
项目区域内 5#	N:39°06'14.63" E:121°54'12.41"		

表 2-2 监测项目检验方法标准、设备名称、型号及最低检出浓度

项目	检验方法标准	设备名称、型号	最低检出浓度 (mg/kg)
pH 值	《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992) 6.10 土壤 pH 电极法	pH 计 PB-10	--
铬	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0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100	5
铜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100	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100	0.01

续表 2-2 监测项目检验方法标准、设备名称、型号及最低检出浓度

项目	检验方法标准	设备名称、型号	最低检出浓度 (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230E	0.002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100	0.1
锌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100	0.5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230E	0.01
镍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100	5

表 2-2 土壤监测项目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6.09.29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pH 值	--	8.41
铬	mg/kg	13.1
铜	mg/kg	21.0
镉	mg/kg	0.19
汞	mg/kg	0.543
铅	mg/kg	33.2
锌	mg/kg	74.6
砷	mg/kg	13.1
镍	mg/kg	8.40

3 地下水环境监测

3.1 监测内容

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在项目厂区内地下水井和地下水下游地下水井各设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经纬度、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1。监测项目为水温、钾、钠、钙、镁、碳酸盐、重碳酸盐、氯化物、硫酸盐、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砷、汞、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共 28 项。监测 1 次。

3.2 监测方法

地下水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3-2。

3.3 监测结果

地下水监测项目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1 地下水监测点位经纬度、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点位名称	经纬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厂区内地下水井	N:39°06'02.81" E:121°54'17.78"	钾、钠、钙、镁、碳酸盐、重碳酸盐、氯化物、硫酸盐、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砷、汞、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监测 1 次
地下水下游地下水井	N:39°06'17.75" E:121°54'02.38"		

表 3-2 监测项目检验方法标准、设备名称、型号及最低检出浓度

项目	检验方法标准	设备名称、型号	最低检出浓度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水温计 内标式	--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100	0.05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100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100	0.02mg/L

续表 3-2 监测项目检验方法标准、设备名称、型号及最低检出浓度

项目	检验方法标准	设备名称、型号	最低检出浓度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100	0.002mg/L
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一)	50.00mL 酸式滴定管	--
重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一)	50.00mL 酸式滴定管	--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50.00mL 滴定管	2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8mg/L
pH	水质 pH 值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B-1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8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03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 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 法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01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0.00mL 滴定管	5mg/L
溶解性总固 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8.1)	电子天平 BT125D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
砷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230E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230E	0.04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04mg/L

续表 3-2 监测项目检验方法标准、设备名称、型号及最低检出浓度

项目	检验方法标准	设备名称、型号	最低检出浓度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100	2.5µ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	0.05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100	0.5µ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100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100	0.01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25.00mL 滴定管	0.5mg/L
总大肠菌群	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五篇 第二章 五、(一)	恒温培养箱 DHP-9162	--
细菌总数	水中细菌总数的测定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五篇 第二章 四	恒温培养箱 DHP-9162	--

表 3-3 地下水监测项目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项目厂区内地下水井	地下水下游地下水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采样日期	
		2016.09.29	2016.10.10
水温	℃	17.2	14.2
钾	mg/L	1.06	5.52
钠	mg/L	17.2	42.7
钙	mg/L	207	116
镁	mg/L	3.40	2.00
碳酸盐	mg/L	0	0
重碳酸盐	mg/L	185.8	115.1
氯化物	mg/L	66.4	81.0
硫酸盐	mg/L	79.3	84.6
pH	--	7.23	6.89
氨氮	mg/L	0.031	0.067
硝酸盐氮	mg/L	10.3	22.4
亚硝酸盐氮	mg/L	未检出	0.006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总硬度	mg/L	327	32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18	824
砷	μg/L	1.3	0.4
汞	μg/L	0.86	0.22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铅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氟化物	mg/L	0.17	0.12
镉	μg/L	未检出	0.95
铁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锰	mg/L	0.01	未检出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9	1.3
总大肠菌群	个/L	220	1.6×10^4
细菌总数	个/mL	3.7×10^2	6.1×10^3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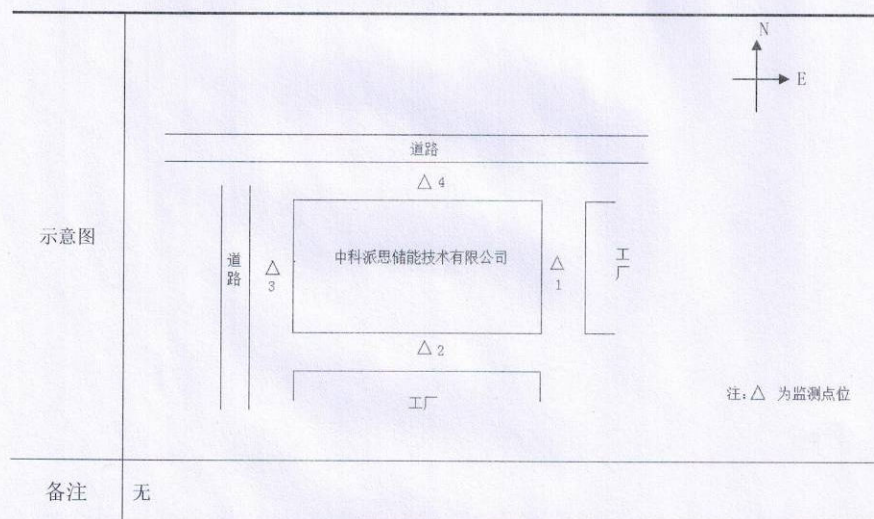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均按照大连博源检测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5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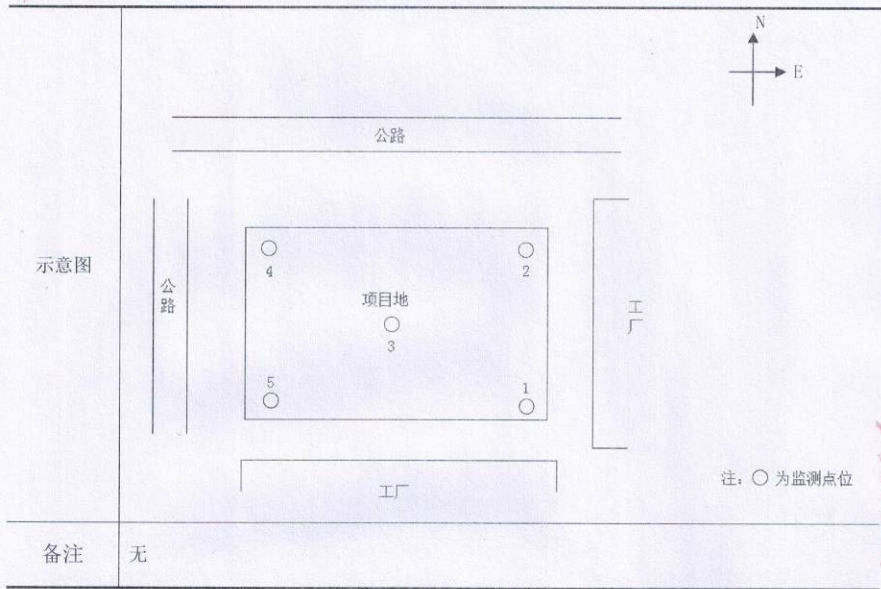
附图 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号：DLZL(20)_ _____

大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锂硫电池一期中试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17 年 2 月 15 日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锂硫电池一期中试项目		
建设单位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路 1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2017 年 4 月
法人代码		法定代表人	谢冰
环保负责人	许钢	联系电话	18640965566
行业代码	C3840	行业类别	电池制造
总投资(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万元)	172
环保投资比例	1.6%	年工作时间	250 天
主要产品	锂硫电池	产量	100 万 Ah/年
环评单位	辽宁辐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总占地面积 17713m², 总建筑面积 8360.38m²。新建一条锂硫电池中试生产线。项目建成后, 年产 100 万 Ah 锂硫电池, 单体电池容量为 10Ah, 数量约为 10 万支。			
能源消耗情况			
水(吨/年)	931.25	电(千瓦时/年)	10 万
燃煤(吨/年)	0	燃煤硫份(%)	0

燃油（吨/年）	0	其它	0	
建设项目投产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00mg/L	0.147 t/a	排入污水处理厂
	氨氮	29mg/L	0.012 t/a	排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反渗透排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 ₅ 、SS、氨氮等，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反渗透排水为清净下水，污染物含量极少，可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小窑湾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147t/a、0.012t/a。				

企业 2010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数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企业上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排污许可证数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区（市/县）环保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与排污许可证比变化量】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指标来源	调剂方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区（市/县）环境保护局意见：			
(公章)			
年月日			

有关说明

- 1、确认书编号由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 2、确认书一式 3 份，建设单位、区（市/县）环保局、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各 1 份。
 - 3、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 4、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估算值原则上应以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规定方法测算。
 - 5、除市环保局直接监管的重点监控企业外，各区、市、县环保局、各分局（办事处）必须对本区域建设项目确认总量指标。指标来源原则上为本区域取得环保部认可的减排结余量，调剂方式原则上为无偿划拨或排污权交易。
- 联系电话：82704297。